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7
E/CN.4/Sub.2/1997/44
1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7年8月1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观察员致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官员的信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管辖的地区对巴勒斯坦人犯下新的种族灭绝罪行。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c)款，“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构成了灭绝种族罪；以色列采取了危险、强制性和任意性措施，切断了食物和药品的来源，已经并继续迫使被占领领土和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管辖地区的巴勒斯坦人陷入饥饿、病痛和实际毁灭的境地。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措施如下：

1. 关闭通往埃及和约旦的国际交通路口；
2. 封锁西岸的城镇和村庄，使它们彼此隔绝；
3. 使西岸和加沙地带隔离，禁止它们之间的任何往来；
4. 停止划拨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的资金(从税收和其他捐税中筹集的资金)；
5. 完全禁止西岸各城市之间、加沙地带与西岸之间的货物运输，以及这两个地区与以色列、埃及和约旦之间的流动；
6. 禁止救护车行驶和运送病人，停止防疫接种活动；
7. 对巴勒斯坦渔民封锁加沙海面；
8. 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以色列当局于1997年8月13日星期三拆毁了作为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一部分的 Shoufat 营地的五间房屋。今年，以色列当局已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城拆毁了80间房屋，这是根据以色列政府作出的拆毁其他500间巴勒斯坦人房屋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这些行为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前述条款的管辖范围。以色列拆毁被占领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房屋是对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战时保护公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公然违犯。

我谨请您将本备忘录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目前正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尊敬代表以及即将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常驻观察员

大 使

纳比尔·拉姆拉维(签名)

-- -- -- -- --